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夏群傑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夏群傑業於民國113年6月4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1紙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